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1)通过]

58/147. 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申明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⁶ 并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采取的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后续行动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3/45 号决议，⁸ 以及过去所有关于该问题的相关决议，

铭记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行为是人权问题，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除其他外是社会问题，并且是男女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表现，

又认识到男女均有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并且应当担负起这一责任，

还认识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对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对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会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而且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会受到影响，

认识到家庭暴力对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强调必须加强妇女的力量，促使她们实现经济独立，以此作为防范和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一种关键手段，

1. **认识到：**

(a) 家庭暴力是在私人领域发生的暴力行为，通常发生在有血亲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人之间；

(b) 家庭暴力是最常见和最不易察觉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形式，其后果影响受害者生活的许多方面；

(c) 家庭暴力可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现，包括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d) 家庭暴力是公众关切的问题，各国必须认真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并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

(e) 家庭暴力可包括造成经济困境和孤立，这种行径可对妇女的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紧迫的伤害；

2. **欢迎：**

(a) 各国为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包括法律、教育、经济、社会及其他方面的措施；

(b)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题为“暴力侵害妇女情况（1994-2002 年）”的报告；⁹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⁹ E/CN.4/2003/75 和 Corr.1 和 Add.1, Add.2 和 Add.2/Corr.1, Add.3 和 Add.4。

(c)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为处理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协调努力，还特别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2002 年发表的《暴力与健康问题世界报告》，尤其是报告讨论了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

(d) 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个人，通过加强人们了解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有害后果而开展的旨在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工作，并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助服务；

3. **强烈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行为，并在这方面呼吁消除家庭中针对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国家纵容的行为；

4. **表示关注：**

(a) 妇女继续受家庭暴力侵害，世界各地不断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家庭暴力行为，并关注行为人没有受到起诉和处罚；

(b) 有些国家仍然将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婚内性暴力行为当作私事处理；

5. **强调**各国负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和调查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及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还强调不作出这样的努力是对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减损或剥夺；

6. **重申**各国承诺制定立法和(或)加强适当机制，处理与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有关的刑事问题，包括婚内强奸和性凌虐妇女和女孩，并确保从速依法处理这种事件；

7. **吁请**各国：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规定惩罚措施，制订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以防范家庭暴力，并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这些法律和条例，以确保有效消除家庭暴力；

(b) 将家庭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行为人；

(c) 通过和(或)加强各项政策和立法，以加强防范措施，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行为人，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援助，推行改造行为人的政策；

(d) 加强防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

(e) 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妇女，除其他外，酌情下令禁止有暴力行为的配偶进入住家，禁止有暴力行为的配偶接触受害者；

(f) 向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其受害者的所有专业人员，包括警员、司法和法律人员、保健人员、教育工作者、青年问题工作者以及社会工作者，提供或便利提供充分的培训，尤其是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g)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或便利提供援助，协助向警方提出报告，并获得治疗和支助，其中可包括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安全的收容所和中心；

(h) 使妇女在寻求补救办法的过程中免于因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法律或做法而进一步受害；

(i)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应对规则和程序，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防止发生进一步的家庭暴力行为；

(j) 采取措施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得到保护，取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除其他外，补偿和赔偿并治疗受害者，改造行为人；

(k)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包括进行人权教育，并强调男子和男孩在防止和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促使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并对他们实施改造；

(l)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意识的运动；

(m) 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妇女力量，加强妇女经济上的独立，包括实行同工同酬，扩大妇女就业机会；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信贷、小额信贷、以及传统的储蓄计划，如妇女银行和合作社；保障财产权和遗产权，以减轻妇女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脆弱程度，包括家庭暴力；

(n) 不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来回避本国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o) 优先考虑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的缔约国；

(p) 如果已是《公约》的缔约国，在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并酌情在提交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相应提及这些资料；

(q) 同各相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酌情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密切合作，协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r) 收集、更新和改进有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包括通过按性别分列的资料系统，并应将此种数据公开和广泛传播；

8.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努力消除侵害妇女

的家庭暴力行为，国际社会也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9.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管理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10. **请**：

(a) 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各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11.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